四川文理学院消防维保服务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校将采取校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提供四川文理学院2017年度消防维保服务的单位，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四川文理学院2017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预算4.2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要求**

详见附件一（消防维保服务范围及要求）和附件二（消防维护保养的内容及维护标准）。

**三、合格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资格及标书的获得**

标书在公告的附件上下载，有意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即可获得投标资格。投标后，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给予原渠道无息退还。中标者的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含廉政保证金）。

项目结束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无不廉政行为，即予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转账缴入我校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名：四川文理学院；**

**账号：2317 57610 90264 26022。**

转账时请注明“**四川文理学院2017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潜在投标人须在**2017年1月16日17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我校对公账户上。

**五、注意事项**

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2017年1月17日9点30分之前凭缴纳**保证金银行回单**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报价函及相关文件资料时，须用**A4纸大小的档案袋密封加盖公章**后递交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办公楼5015室。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拒收超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报价应包含：货物价、运输、税费等费用。

2、投标文件还应包括：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人不是法人代表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4）商务应答表及报价单。

3、货物清单中规定的材料品牌和型号必须完全响应并作行货承诺。

**六、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

2、开标地点：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行政楼5015室。

**七、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在学校相关部门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参与下现场公开开标。在本公告第二项要求的前提下，以总价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八、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以及签订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结算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十、联系电话：**0818-2790030 杨峰

四川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7年1月12日

附件1

消防维保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维护保养建筑名称

莲湖校区第二教学楼、图书信息大楼、音乐大楼音乐演播厅

二、消防系统维修保养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3.消防通讯电话及消防广播系统；

4.防火卷帘门；

5.应急照明系统。

三、维保要求

1.维修保养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2.按照国家消防法有关规定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进行定期测试维修保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月进行一次例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检查，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测试，且双方对测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维保方应安排持证的维修人员(持有四川省建筑消防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证书)进行工作，确保维保人员稳定可靠，若有维修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校方。

4.维保单位应建立消防系统检测维修档案，对每次检查维修中发现的问题、维修处理措施、检修负责人等均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由校方签字认可。维保单位在接到校方故障通知后及时到场维修，最迟不超过4小时。

5.维保单位负责消防设备故障维修，如设备不能修复，需更换的，则负责向校方提出更换计划。

6.对确实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设备，向校方提出更换计划并报价，在校方签审后，方可进行采购和更换。

7.维保单位承担合同范围内单次维修更换材料总价在100元以内的元器件更换费用。

8.维保单位负责对校方值班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

9.维保单位于2017年12月10前对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消防联动测试，并出具消防联动测试结果。

10.定期共同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告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11.维保单位负责提供将我校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接入达州市城市消防网络监控中心的相关技术支持。

附件2

消防维护保养的内容及维护标准

一、室内消火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消火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消火栓按钮是否正常；

（2）检查测试消火栓系统，试验消火栓按钮，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

（3）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4）检查保养消火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5）定期试验消火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6）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

（7）检查消火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8）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9）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定期对消火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与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消火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

（2） 试验消火栓按钮，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显示；

（3）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4）消火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5）消火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6）安全泄压阀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7）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8）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9）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10）消火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联动试验手报按钮报警，相邻的上下层声光报警器发出声和光的报警，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检查工作主电源、备用电源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9）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0）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2）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3）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4）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5）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6）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7）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8）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9）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10）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11）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三、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2）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3）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5）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烟感、温感或手动报警按钮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2）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3）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4）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5）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四、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2）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五、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2）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3）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4）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2）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3）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4）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六、水泵、控制柜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

（2）定期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的保养工作；

（3）定期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1—3次；

（4）定期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5）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水泵运行平稳，流量、压力达到设计要求；

（2）控制柜、联动柜内接线无松脱、无撞火烧花，清洁无尘，功能正常；

（3）消防水泵末端双电源控制箱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投入功能正常；

（4）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故障自投功能正常，即一台故障时，另一台能自动投入使用；

（5）水泵轴承润滑充分、可靠，水泵运行平稳，轴承不过热。

七、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松动；

（2）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3）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木质防火门有无破损，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4）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5）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自动复位灵活；

（2）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3）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木质防火门无破损，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4）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5）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八、移动式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2）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2）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3）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承诺**（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五、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三）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六、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30天。

七、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九、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则不需该授权书

2.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三、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3、组织机构代码副本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5、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鲜章)

## 四、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报价单格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